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四

合同编号：JSZC-320600-JZCG-G2024-0236

甲　　方：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乙　　方：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四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4-0236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600000202400053

（3）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1	洗瓶机	Q920	台	1	语瓶
2	超纯水机	LUS-25UV	台	2	骇思
3	高效液相色谱仪（DAD+FLD 检测器）	LC-2050C3D	台	1	岛津
4	高效液相色谱仪（DAD 检测器）	LC-2050C3D	台	3	岛津
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LC-40	台	1	岛津
6	氮吹浓缩仪	EVA-80	台	1	睿科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210,000.00**

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663000.00 元 大写：陆拾陆万叁仟元）；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5%（人民币 331500.00 元 大写：叁拾叁万壹仟伍佰元）；余款（人民币 12155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元）在货物质保期满（2 年）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以上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不计利息。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及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产品质保期满之日止。

（2）履约地点：南通市胜利路 168 号 4 幢指定楼层的指定安装位置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成交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提交履约保函之日起至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乙方购买履约保函的银行先行赔偿。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流程进行验收。乙方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乙方保证请货物原制造厂有经验的工程师上门组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并配合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技术要求按技术参数验收方案（附件1）逐项验收，乙方负责整理全套参数验证和佐证材料提交甲方确认。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外观包装、产地、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开机运行状况、质量性能、现场培训效果等；乙方须对投标文件中每一条作出符合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验证，无法现场验证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约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应提供质量合格的全新产品，并向甲方提交承诺书；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南通市胜利路 168 号 4 幢	住　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创新园 b3 栋
联 系 人	葛建华	联 系 人	刘文彬
联系电话	0513-51001918	联系电话	13705177566
通信地址	南通市胜利路 168 号 4 幢 207 室	通信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创新园 b3 栋
邮政编码	226000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373063019@qq.com	电子邮箱	1370517756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067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725D
		开户名称	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银行账号	0883602011118873 71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整理提交验收过程中所有验证和佐证材料后，甲方未在 60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甲方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2.仪器设备到达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在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基本维护，简单故障排除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除现场培训外，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和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供仪器设备生产厂家培训基地免费培训名额若干。 4.保修期内乙方按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不再另行收取。 5.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上门。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一次原厂技术维护。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6.货物发生故障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上门维

		修，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一周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7.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8.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9.仪器设备安装后，乙方需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包括软件的免费升级、为甲方提供需要的方法开发及应用资料。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执行财办库【2020】23 号 具体如下： 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1.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1.1.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1.1.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1.1.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1.1.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1.1.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1.1.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2.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1.2.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1.2.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1.2.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

		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1.2.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1.2.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1.2.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1.2.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1.2.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2.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且须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2.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送达甲方指定楼层的安装位置。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2 年（从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维修、零配件更换、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维修的响应时间为 4 小时，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2.乙方应于 15 日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

		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663000 元）；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5%（人民币 331500 元）；余款（人民币 1215500 元）在货物质保期满（2 年）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以上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以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履约保函等文件到期后自动失效，无逾期退还情形。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 2 年（从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维修、零配件更换、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款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款的 5%。 但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滞后的，甲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后免责。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相关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具有一项或多项违约事由，除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 8.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

		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南通市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附件（合同编号：JSZC-320600-JZCG-G2024-0236）：

附件 1.技术参数验收方案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验收方式
品目一：洗瓶机 1 台	品目一：洗瓶机 1 台	符合	
1.技术指标	1.技术指标	符合	
1.1 仪器结构	1.1 仪器结构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1.1 外壳材质，304 不锈钢；内腔材质，316L 不锈钢；门体采用耐腐蚀、防爆、防刮花钢化玻璃，可视窗≥400×400mm 能检查每个喷水口状况。	1.1.1 外壳材质，304 不锈钢；内腔材质，316L 不锈钢；门体采用耐腐蚀、防爆、防刮花钢化玻璃，可视窗 400×400mm 能观察每个喷水口状况。	符合	厂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1.2 清洗内腔容积≥315L，内腔上下喷淋臂距离≥950mm，因安装条件限制要求外部尺寸：长和宽和高：≤670mm 和≤757mm 和 1650mm±20mm。	1.1.2 清洗内腔容积 317L，内腔上下喷淋臂距离 950mm，因安装条件限制要求外部尺寸：长和宽和高：670mm*757mm*1650mm	超出	现场测试参数
▲1.1.3 内腔压模成型，内腔需一体成型三面圆弧设计，没有直角边,洁净度更好清洗内腔无加热装置、无焊点、足够坚硬无需螺丝固定。	内腔压模成型，内腔需一体成型三面圆弧设计，没有直角边,洁净度更好清洗内腔无加热装置、无焊点、足够坚硬无需螺丝固定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1.4 清洗模块采用最新无焊接工艺，避免焊接焊点脱落、焊点有污染物残留、喷管不好更换。	清洗模块采用最新无焊接工艺，避免焊接焊点脱落、焊点有污染物残留、喷管不好更换。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2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2.1 控制系统为微电脑芯片控制技术非 PLC 控制，7 寸及以上全彩触摸屏（非电容屏），内置不少于 30 种标准清洗程序和 120 种自定义程序，可连接 SCADA 系统，可建立多个快捷方式，方便客户“一键运行”；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和指纹识别权限管理系统，SD 卡存储审计追踪系统功能。	控制系统为微电脑芯片控制技术非 PLC 控制，7 寸及以上全彩触摸屏（非电容屏），内置不少于 30 种标准清洗程序和 120 种自定义程序，可连接 SCADA 系统，可建立多个快捷方式，方便客户“一键运行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和指纹识别权限管理系统，SD 卡存储审计追踪系统功能。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3 循环系统	循环系统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3.1 内置纯水增加泵，不得外置，并且仪器内置储水槽下方不得有主板等不耐水元	内置纯水增加泵，不得外置，并且仪器内置储水槽下方不得有主板等不耐水元器件，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器件，防止短路。	防止短路。		
1.4 安全保护系统	安全保护系统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4.1 机器具有过温保护功能，漏水实时监测保护功能，机器具有停水自恢复功能；程序断电后自动记忆，清洗剂缺液自动显示提醒。	机器具有过温保护功能，漏水实时监测保护功能，机器具有停水自恢复功能；程序断电后自动记忆，清洗剂缺液自动显示提醒。	符合	现场操作演示
1.4.2 具有多层过滤系统：防止杂物进入管路造成堵塞，杂物有专用收集系统；	具有多层过滤系统：防止杂物进入管路造成堵塞，杂物有专用收集系统；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4.3 内腔不得有加热装置，防止瓶子的塑料件烧融化。	内腔不得有加热装置，防止瓶子的塑料件烧融化。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检查
1.5 干燥系统	干燥系统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5.1 管道式压缩风机 HEPA 烘干系统，压缩管路最高真空压力可达 110mbar，热风循环量不低于 150m³/h，干燥空气通过注射清洗栏架直达器皿内部，可彻底干燥玻璃器皿的内部和外部，温度可调（室温～120℃），干燥时间（0～50 分钟）；	管道式压缩风机 HEPA 烘干系统，压缩管路最高真空压力可达 110mbar，热风循环量不低于 150m³/h，干燥空气通过注射清洗栏架直达器皿内部，可彻底干燥玻璃器皿的内部和外部，温度可调（室温～120℃），干燥时间（0～50 分钟）；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5.2 具有双重喷淋热交换系统，采用 EU-W 节水冷凝技术，烘干冷却 0 耗水量，无需冷却水。蒸汽冷凝器采用高品质不锈钢材料，能够在循环结束前冷却玻璃器皿。干燥过程耗水量为 0L/次。（需提供干燥耗水量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具有双重喷淋热交换系统，采用 EU-W 节水冷凝技术，烘干冷却 0 耗水量，无需冷却水。蒸汽冷凝器采用高品质不锈钢材料，能够在循环结束前冷却玻璃器皿。干燥过程耗水量为 0L/次。（需提供干燥耗水量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品目二：超纯水机 2 台	超纯水机 2 台	符合	
1. 技术指标	1. 技术指标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1 产水电阻率：≥18.2MΩ.cm@25℃，产水流 0～1.5L/min 连续可调。	产水电阻率： ≥18.2MΩ.cm@25℃，产水流 0~2L/min 连续可调。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2 Pb/Hg/Cr/As 重金属离子≤0.01ppb、Mn/Fe/Cu/Zn 微量元素离子含量≤ 0.01ppb。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Pb/Hg/Cr/As 重金属离子≤0.01ppb、Mn/Fe/Cu/Zn 微量元素离子含量≤0.01ppb。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TOC≤5ppb，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TOC<5 ppb，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4 纯化柱、紫外灯等均具备识别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类型、生产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	纯化柱、紫外灯等均具备识别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类型、生产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并且操作演示
1.5 主机屏幕显示 TOC 数值，配置 TOC 检测模块，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精度≤0.1ppb，检测范围:1～900ppb。系统内置双紫外灯，一个是内置纯化组件， 采用无汞设计，172nm 紫外线氧化有机物，紫外灯无需预热，另外一个专门用于检测产水 TOC 的紫外灯。	主机屏幕显示 TOC 数值，配置 TOC 检测模块，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精度≤0.1ppb，检测范围:1～900ppb。系统内置双紫外灯，一个是内置纯化组件， 采用无汞设计，172nm 紫外线氧化有机物，紫外灯无需预热，另外一个专门用于检测产水 TOC 的紫外灯。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6 配置触控屏，具备进水液位显示，进水和产水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等。	配置触控屏，具备进水液位显示，进水和产水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等。	符合	现场操作演示
1.7 配置独立取水器，可与主机分离至少 6 米以上，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可查看系统状态，可定量取水，可根据需求增配到 8 个以上取水器。	配置独立取水器，可与主机分离至少 6 米以上，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可查看系统状态，可定量取水，可根据需求增配到 8 个以上取水器。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8 内置进水电导率仪，可全程监控进水水质，并实时显示在主控屏上；在检测不合格时自动报警，并设置有自动停机。	内置进水电导率仪，可全程监控进水水质，并实时显示在主控屏上；在检测不合格时自动报警，并设置有自动停机。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9 配置通用型进水液位检测装置，适合各种类型储水容器，在线检测储水容器的液位，液位精度≤1%，并实时显示在主控屏上；当进水低于设定液位时机器自动停止运行，进水缺水保护，能够进行声音报警。	配置通用型进水液位检测装置，适合各种类型储水容器，在线检测储水容器的液位，液位精度≤1%，并实时显示在主控屏上；当进水低于设定液位时机器自动停止运行，进水缺水保护，能够进行声音报警。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10 屏幕具备耗材状态显示及提示和报警信息，带有二	屏幕具备耗材状态显示及提示和报警信息，带有二维码	符合	现场操作演示

维码耗材查询功能，并可在线获取耗材信息和质量证书。	耗材查询功能，并可在线获取耗材信息和质量证书。		
品目三：高效液相色谱仪（DAD+FLD 检测器） 1 台	品目三：高效液相色谱仪（DAD+FLD 检测器） 1 台	符合	
1、技术指标	1、技术指标	符合	
1.1 四元梯度泵	四元梯度泵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1.1 双柱塞串联泵	并联双柱塞泵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
1.1.2 流速精密度：≤0.07%RSD；流速准确度：±1%；流速范围：0.001～8.0mL/min，0.001mL/min 步进	流速精密度：<0.06%RSD；流速准确度：±1%；流速范围：0.001～10.0mL/min，0.001mL/min 步进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或测试参数
1.1.3 压力范围：承压高限≥600bar	压力范围：承压高限≥ 600bar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1.4 梯度组成精度：＜0.20%RSD	梯度组成精度：< 0.06 % RSD 或 < 0.02 min SD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1.5 集成的脱气原件：4 通道	集成的脱气原件：5 通道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2 自动液体进样器	自动液体进样器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2.1 进样设计方式：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	进样设计方式：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检查
1.2.2 进样范围：0.1～100μL，增量为 0.1μL；进样精度：＜0.25%RSD	进样范围：0.1 - 100 μL 增量为 0.1 μL；进样精度：＜0.20%RSD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2.3 样品残留：＜0.004%	样品残留：＜0.0025%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2.4 进样循环时间：20s	进样循环时间：14s	超出	现场测试参数
▲1.2.5 容量：不小于 130×2mL 小瓶。进样器样品仓温控范围最低温度小于 5℃	容量：放置 4 块进样板（每个 54 位），共 216 ×2mL 小瓶。进样器样品仓温控范围最低温度小于 5℃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并且操作演示
1.2.6 编程进样：可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编程进样：可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2.7 配置有冷光源照明系统，便于检查样品的摆放和监控运行状态	配置有冷光源照明系统，便于检查样品的摆放和监控运行状态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3 柱温箱	柱温箱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3.1 温控模式：采用静态加热方式	温控模式：采用静态加热方式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3.2 控温范围：10℃～85℃，可升降温；温度稳定性：±0.1℃；控温准确度：±0.5℃；温度精度：0.05℃	控温范围：10℃～85℃，可升降温；温度稳定性：±0.1℃；控温准确度：0.5℃；温度精度：0.05℃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3.3 色谱柱容量：可放置≥4 根 300mm 长度色谱柱	色谱柱容量：可放置 4 根 300mm 长度色谱柱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4.1 光源：氘灯	光源：氘灯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检查
1.4.2 二极管数量：1024 个	二极管数量：1024 个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检查
1.4.3 波长范围：190～800nm	波长范围：190～800nm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4.4 基线噪音：＜±0.7×10^{-5}AU；基线漂移：＜0.9×10^{-3}AU/小时	基线噪音：<±0.3×10- 5AU；基线漂移：<0.5×10-3AU/小时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4.5 采样频率：120Hz	采样频率：120Hz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4.6 狭缝宽度：可编程狭缝	狭缝宽度：可编程狭缝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5 荧光检测器	荧光检测器	符合	
1.5.1 光源：氙灯	光源：氙灯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检查
1.5.2 数据最大采集速度：＞70Hz	数据最大采集速度：100Hz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5.3 波长范围：210nm～880nm	波长范围：210nm～880nm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5.4 流通池体积：≤8μL	流通池体积：≤8μL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检查
2、原厂培训要求	原厂培训要求	符合	
2.1 每台仪器提供 2 个名额，参加原厂组织的高阶应用实	每台仪器提供 2 个名额，参加原厂组织的高阶应用实操	符合	厂家承诺函

操培训。	培训。		
品目四：高效液相色谱仪（DAD 检测器） 3 台	品目四：高效液相色谱仪（DAD 检测器） 3 台	符合	
1、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符合	
1.1 四元梯度泵	四元梯度泵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1.1 双柱塞串联泵	并联双柱塞泵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
1.1.2 流速精密度：≤0.07%RSD；流速准确度：±1%；流速范围：0.001～8.0mL/min，0.001mL/min 步进	流速精密度：<0.06%RSD；流速准确度：±1%；流速范围：0.001～ 10.0mL/min，0.001mL/min 步进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或测试参数
1.1.3 压力范围：2 台承压高限≥400bar,1 台承压高限≥600bar	压力范围：2 台承压高限≥400bar,1 台承压高限≥600bar）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1.4 梯度组成精度：＜0.20%RSD	梯度组成精度：< 0.06 % RSD 或 < 0.02 min SD,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现场有设参数
1.1.5 集成的脱气原件：4 通道	集成的脱气原件：5 通道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2 自动液体进样器	自动液体进样器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2.1 进样设计方式：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	进样设计方式：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检查
1.2.2 进样范围：0.1～100μL，增量为 0.1μL；进样精度：＜0.25%RSD	进样范围：0.1 - 100 μL（可选: 0.1 - 50 μL, 1 - 500 μL, 1 - 2,000 μ L），增量为 0.1 μL；进样精度：＜0.20%RSD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2.3 样品残留：＜0.004%	样品残留：＜0.0025%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2.4 进样循环时间：20s	进样循环时间：14s	超出	现场测试参数
▲1.2.5 容量：不小于 130×2mL 小瓶。进样器样品仓温控范围最低温度小于 5℃。	容量：放置 4 块进样板（每个 54 位），共 216 ×2mL 小瓶，。进样器样品仓温控范围最低温度小于 5℃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并且操作演示
1.2.6 编程进样：可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编程进样：可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2.7 配置有冷光源照明系统，便于检查样品的摆放和监控运行状态	配置有冷光源照明系统，便于检查样品的摆放和监控运行状态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3 柱温箱	柱温箱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3.1 温控模式：采用静态加热方式	温控模式：采用静态加热方式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3.2 控温范围：10℃～85℃，可升降温；温度稳定性：±0.1℃；控温准确度：±0.5℃；温度精度：0.05℃	控温范围：10℃～85℃，可升降温；温度稳定性：±0.1℃；控温准确度：±0.5℃；温度精度：0.05℃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3.3 色谱柱容量：可放置≥4 根 300mm 长度色谱柱	色谱柱容量：可放置 4 根 300mm 长度色谱柱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4.1 光源：氘灯	光源：氘灯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检查
1.4.2 二极管数量：1024 个	二极管数量：1024 个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检查
1.4.3 波长范围：190～800nm	波长范围：190～800nm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4.4 基线噪音：＜±0.7×10^{-5}AU；基线漂移：＜0.9×10^{-3}AU/小时	基线噪音：≤±0.3×10-5AU（250 nm，参比: 350 nm）基线漂移：≤0.5×10-3AU/h（250 nm,参比: 350 nm）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4.5 采样频率：120Hz	采样频率：120Hz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4.6 狭缝宽度：可编程狭缝	狭缝宽度：可编程狭缝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2、原厂培训要求	原厂培训要求	符合	
2.1 每台仪器提供 2 个名额，参加原厂组织的高阶应用实操培训。	每台仪器提供 2 个名额，参加原厂组织的高阶应用实操培训。	符合	厂家承诺函
品目五：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品目五：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符合	
1、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符合	
1.1 二元超高压混合梯度泵	二元超高压混合梯度泵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1.1 流量范围：0.001mL/min～5.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流量范围：0.001mL/min～10.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1.2 压力范围：不小于 0～1200bar	压力范围：0～1300bar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1.3 流速精密度：＜0.07%RSD	流速精密度：＜0.06%RSD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1.4 梯度洗脱：0～100%，最小递增率为 0.1%	梯度洗脱：0～100%，最小递增率为 0.1%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1.5 延迟体积： ≤90μL	延迟体积： 88uL,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1.6 梯度精度：±0.15%，不随反压变化	梯度精度：±0.15%，不随反压变化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2 柱温箱	柱温箱	符合	
1.2.1 柱温范围：4～90℃，温度精度：±0.05℃	柱温范围：4 °C to 100 ° C，温度精度： ±0.05℃)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2.2 柱容量，同时容纳 10cm 柱 8 根或 30cm 柱 4 根，可内置可控温柱切换阀，可随意切换。	柱容量，可同时容纳 10cm 柱 12 根，或 30cm 柱 6 根，可内置可控温柱切换阀，可随意切换。	超出	现场目视检查
1.3 自动进样器：	自动进样器：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3.1 样品容量：125 样品盘	样品容量：162 样品盘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3.2 进样范围：0.1～20μL，以 0.1μL 步进，改变进样体积无需更换定量环。	进样范围：0.1～20μL，以 0.1μL 步进，改变进样体积无需更换定量环。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3.3 进样精度：＜0.15% RSD	进样精度：≤0.0015%RSD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3.4 交叉污染：＜0.001%	交叉污染：＜ 0.0015%RSD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3.5 进样次数：1～99 次进样	进样次数：1～99 次进样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3.6 进样器压力：不小于 0～1200Bar	进样器压力：0～1300Bar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3.7 控制：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程序，取样及进样速率	控制：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程序，取样及进样速率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4 二极管阵列紫外检测器	二极管阵列紫外检测器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4.1 二极管对数：512 对	二极管对数：512 对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

			检查
1.4.2 波长范围：不小于 190～600nm	波长范围：190～800nm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4.3 二极管宽度：＜1nm	二极管宽度：1nm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4.4 最大采集速率：120Hz	最大采集速率：120Hz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4.5 噪音：＜ ±3×10^{-6}AU/cm at 230nm	噪音：在 230nm 下，输送水 1ml/min，噪音为 2×10^{-6}AU/cm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4.6 漂移：＜1×10^{-3}AU/hr at 230nm	漂移：≤0.4 × 10−3 of AU/h (under specified conditions)	超出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测试参数
1.4.7 光纤式流通池，池体积≤2μL	光纤式流通池，池体积≤2μL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目视检查
2、原厂培训要求	原厂培训要求	符合	
2.1 每台仪器提供 2 个名额，参加原厂组织的高阶应用实操培训。	每台仪器提供 2 个名额，参加原厂组织的高阶应用实操培训。	符合	厂家承诺函
品目六：氮吹浓缩仪 1 台	品目六：氮吹浓缩仪 1 台	符合	
1、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符合	现场开箱检查
1.1 气流斜向吹扫样品，气流可调范围：通过电磁流量阀控制气体流速，流量可调范围 0～7 L/min，步进 0.1 L/min。	气流斜向吹扫样品，气流可调范围：通过电磁流量阀控制气体流速，流量可调范围 0～7 L/min，步进 0.1 L/min。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2 氮吹针控制：氮吹针≥6 排，每排可通过按键独立开关，每排氮吹针数量≤10 个。同时每个氮吹针可单独控制开关。	氮吹针控制：氮吹针 6 排，每排可通过按键独立开关，每排氮吹针数量 10 个。同时每个氮吹针可单独控制开关。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3 适用的样品管体积范围：1.5～200 mL	适用的样品管体积范围：1.5～200 mL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4 样品数量：最大可同时处理样品数量≥48 个，其中 50 mL 样品管≥24 个。	样品数量：最大可同时处理样品数量 48 个，其中 50 mL 样品管 24 个。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5 多功能支架：24 位模式支持外径 21～32mm 内任意试管或离心管，48 位模式支	多功能支架：24 位模式支持外径 21～32mm 内任意试管或离心管，48 位模式支持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持外径 10～20mm 内任意试管或离心管。	外径 10～20mm 内任意试管或离心管。		
1.6 可升级定量浓缩支架，实现 6 位自动定量浓缩，支持使用 50mL 和 200 mL 定量浓缩管，可同时适用于 0.5mL 和 1.0 mL 两种不同的定量浓缩终点。	可升级定量浓缩支架，实现 6 位自动定量浓缩，支持使用 50mL 和 200 mL 定量浓缩管，可同时适用于 0.5mL 和 1.0 mL 两种不同的定量浓缩终点。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
1.7 操控面板：7 英寸以上彩色触摸屏控制，可进行参数设置，方法编辑和存储、以及显示运行参数等，操作简单。	操控面板：7 英寸以上彩色触摸屏控制，可进行参数设置，方法编辑和存储、以及显示运行参数等，操作简单。	符合	现场操作演示
1.8 四种气流控制模式：恒定模式、梯度模式、斜率模式、手动模式。可设置≥3 种梯度的气流自动变化。	四种气流控制模式：恒定模式、梯度模式、斜率模式、手动模式。可设置 3 种梯度的气流自动变化。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9 可移动式氮吹针设计，允许左右移动范围≥20mm，从而实现每排实验精准调整氮吹角度。	可移动式氮吹针设计，允许左右移动范围 20mm，从而实现每排实验精准调整氮吹角度。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10 可视化机身：机身三面及机盖透明设计，可从多个角度直观检查浓缩进程。	可视化机身：机身三面及机盖透明设计，可从多个角度直观检查浓缩进程。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11 具有水浴照明系统，进一步提升浓缩过程的可视化。	具有水浴照明系统，进一步提升浓缩过程的可视化。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12 水浴温控范围：室温至 90℃。	水浴温控范围：室温至 90℃。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13 支持休眠模式，且具有自动唤醒功能，可在指定的时间启动加热。	支持休眠模式，且具有自动唤醒功能，可在指定的时间启动加热。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14 自带排气装置，可无需在通风橱中使用。	自带排气装置，可无需在通风橱中使用。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且现场操作演示
1.15 即插即拔式排水口设计。	即插即拔式排水口设计。	符合	现场目视检查
1.16 认证：CE 认证以及中国 RoHS 标准	认证：CE 认证以及中国 RoHS 标准	符合	厂家提供证明文件
说明：现场开箱检查、现场目视检查需提供证明照片，现场操作演示需提供操作界面照片，厂家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需为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现场测试参数需提供测试数据的书面报告。			